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10.7
文	字第1504號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
承辦人：楊博順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130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cd0911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958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公告出入本市醫療機構務必配戴口罩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4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96050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專責管理人，負責加強向進入機構之民眾宣導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於機構內入口處或顯而易見之處張貼宣導海報，並不定時以廣播或電子跑馬等方式宣導，及訂定內部管理使用要點並納入NP、QP或SOP等文件。
- 三、發現未依公告全程配戴口罩之民眾請予以勸導，倘經勸導仍堅持不配合者，經機構管理人員或本府防疫人員查獲未配戴口罩屬實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請貴院於109年9月25日前至網址：「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la-TMKWV7sPLDJDC1BVolbjBsrnDEqv8iB2A98FTykKM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」填報宣導成果；宣導海報可至網址：「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album-show.php?num=94&page=1&author=0&zone=256>」下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及各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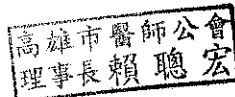
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——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轉知診所

2. 列網站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敬 10/7/2020